

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廉政細工(警政類) 貪瀆案件預防案例資料

案件闡明：

某分局警員，平時在所轄派出所值勤、偵辦案件工作態度積極，服務期間未曾列違紀傾向及關懷、教育輔導對象；後因其妻發生交通事故，引發憂鬱疾病，家庭夫妻失和，積非成是，從承辦毒品業務、接觸毒品人口、熟識販毒途徑，意志不堅而影響其價值判斷，自己吸食並販賣毒品等行為，謀取不當利益，「如同電影無間道的情節！」。

本局於首獲情資疑涉毒品案件，即積極查察證實後，報請檢察官指揮調查，派員跟監埋伏，當場查獲身上持有海洛因、大麻及殘渣袋等物品，續前往家宅查獲小包裝海洛因殘渣；另再於任職之派出所宿舍內，查獲安非他命及吸食器，事證明確，嚴重敗壞警紀與治安；案經法院刑事判決「主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，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拾月；得易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；主刑部分併執行之」，知法犯法，身陷囹圄，斷送美好前途，嚴重斲傷警察人員形象。

對應規範：

- 一、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
- 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、第8條第6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叮嚀事項：

- 一、對於基層派出所（隊）警勤區及刑責區久任6年以上員警，應適時調整輪調服務單位，避免與轄區不良分子或素行人口過從甚密而衍生風紀案件。
- 二、警察藉由國家賦予之公權力、圖個人私利之違法違紀行為，員警販賣海洛因，觸犯刑法之特別規定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4條，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，罪之重大，員警卻以身試法，有損警界尊嚴，且依刑法第134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，公務員假借權力、機會或方法犯罪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
- 三、各級幹部應落實平時及年終考核工作，確實瞭解屬員平日生活、交往、工作、品操、嗜好及家庭和諧等狀況，對不適任現職者，機先予以調整或斷然淘汰，以防患未然。
- 四、員警因爭取績效而涉案者為數不少，因金錢管理不當而涉貪，與特殊人物交往過密易引發洩密案件，將個人資料賣給地下錢莊的情形，不適任人員，不要付於保管公務機密資料的工作，並注意其金錢管理的狀況，事前必有徵候，主管或同事間能多加規勸或勇於舉發，則可以防患未然。
- 五、政風、督察工作必須相互結合，督察科平時各項勤務督導，政風室每月編排風紀探訪，就民眾、上級或媒體報導之檢舉案件，清查防範有無員警假借警察身分，

藉以施壓、包庇或利誘，而做出違法犯紀情事，嚴密防處發生類似案件。

- 六、警察職權行使，治安績效、盤查搜索等警察勤務問題進行探討，有效釐清行政與司法權之界限，並透過常年訓練及各項勤務勤教時間，加強各項警察勤務工作之法律素養訓練，以符合民眾期許及執勤之法律意識。
- 七、強化員警倫理教育，對常見之倫理案例、情境加強說明檢討，教育正確法治觀念，灌輸「不必貪、不願貪、不敢貪、不能貪」之基本要求，引為殷鑑勿再犯同樣的錯誤。